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彤	李凡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电话	022-87611660-8220	022-87611660-8220	
电子信箱	ir@jiuan.com	ir@jiu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337,502.60	266,550,306.38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22,782.40	-45,764,629.28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2,058,694.43	-54,734,170.85	4.89%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70,485.24	-82,544,292.82	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9	-0.1057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9	-0.1057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3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7,000,092.65	1,908,226,379.51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689,220.06	1,542,699,963.06	-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8%	148,360,702	0	质押	78,7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鲲鹏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6,348,710	0		
李巧玲	境内自然人	1.05%	4,540,000	0		
陈悟	境内自然人	0.95%	4,110,000	0		
HEDDINGT ON LTD.	境外法人	0.93%	4,042,600	0		
车卫真	境内自然人	0.62%	2,700,010	0		
王雄	境外自然人	0.53%	2,300,107	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10 期	其他	0.48%	2,063,274	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11 期	其他	0.36%	1,569,568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35%	1,520,2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					

动的说明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5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通知中，明确指出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2019年9月底前完成。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银保监会参与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指导地方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及时总结评估“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深入推进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

2019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公开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部分代表关于互联网医疗建议提案的答复：1、关于互联网医疗收费政策问题，已经形成了初稿，待征求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主要考虑是，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发挥积极作用，按照“深化‘放管服’、分类管理、鼓励创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的原则健全完善政策。一是坚持市场决定、政府调节、社会共治相结合，激发医疗市场活力与引导提供适宜服务并重；二是坚持分类管理。适应“互联网+”的运行发展规律，针对不同的服务主体、对象和内容，制定有操作性的价格和支付政策；三是鼓励创新。对于依托“互联网+”显著改善成本效率，以及更好满足多层次医疗需求的新技术、新模式，给予更宽松的发展空间；四是协调发展。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公平的价格和支付政策，促进线上、线下协调发展，费用公平负担。2、关于将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问题，答复中指出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国家医保局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支持各地医保部门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据初步统计，目前江苏、贵州、甘肃、四川等省份全省或部分地区的远程医疗价格、报销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前瞻与商业模式创新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仅为2亿，主要还停留在PC互联网阶段，医疗信息化刚刚起步，以医

疗广告、线上问诊和医疗信息搜索为主。之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用户规模扩大以及软硬件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各类创业企业纷纷涌入，互联网医疗的认知度开始广泛形成，到了2012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升至67.1亿元。此后，在市场需求的不增长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互联网医疗行业快速成长，数据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场增长率也逐年稳步上升，截止至2017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到325亿，同比增长45.74%。高增长的背后体现的正是传统医疗服务无法有效满足患者需求与医生之间的有效对接。目前互联网医疗产业链已逐步成形，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18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91亿元，同比增长51.08%。按此增速算，到2020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900亿。此前，互联网医疗如何定价、纳入医保报销问题一直是行业发展中最大的阻力，如今在政策明确利好的形势下，预计互联网医疗产业这块蛋糕还将进一步做大。

公司紧密围绕“在全球推广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和“小米、WYZE平台上推出爆款产品”的核心战略，对内部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打破职能的界线，化小各个核算单位，以业务为核心组建项目团队，推出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产品。公司以“让健康更简单、让生活更智慧”为使命：首先，在有利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支持的推动下，公司制定的“以可穿戴设备及智能硬件为入口进入移动医疗和健康大数据领域，进而围绕用户建立健康生态系统”战略得以顺利实施，iHealth的移动互联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消费类健康产品与移动终端APP、云平台相结合，获取海量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并将互联网医疗软硬件一体化管理解决方案率先在糖尿病领域应用，与专业医疗机构共同打造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其次，公司与小米以及美国新零售平台WYZE深度合作，将为平台提供智能硬件等领域的极致性价比产品，力争形成爆款。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223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93%，主要是零售业务收入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4,972.28万元，同比下降8.65%，以及管理费用7506.76万元，同比上升16.69%，主要受报告期内内部结构调整产生的离职补偿金影响。

（一）内部结构调整和优化

本次公司结构调整，为公司核心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调整的核心是打破职能的界限，化小各核算单位，定员从紧。找战略对口的人、专业能力最强的人、能够自我驱动的人，形成梦想一致、价值观相同的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原有的部门设置调整成互联网医疗板块、爆款产品板块、综合业务板块、基础技术板块、职能服务板块。互联网医疗板块，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新加坡、美国建立了以地域为核心的运营团队。爆款板块10人左右，独立运营，单独核算，目标激励，负责研发并为小米和WYZE平台提供高性价比智能硬件产品。综合业务板块包括国内业务部、国际贸易部、工厂和新零售拓展部，并进一步在业务板块中细分了事业线。基础技术板块包括血压、血糖、健康产品基础技术室、iHealth公共功能研发服务部、通讯模块部、人工智能室、测试室，技术条线划分清晰，分工明确，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职能服务板块包括行政人事、财务等公共服务部门，负责日常运营，为产品、技术、业务板块提供服务与支持。上述调整以利润为中心，核心目标明确，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要求，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坚持极致性价比产品策略，与用户做朋友

公司坚持极致性价比、低毛利，力求产品超预期，价格超预期。与用户做朋友，为用户提供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定义方面，深入探究用户的需求和 market 发展趋势，注重用户体验，要求功能实用、操作便捷、物美价廉。公司在体温系列产品方面继续升级迭代，希望满足用户对体温计测量准确、快速的需求，继续打造体温行业的爆款产品。除此之外，还将与小米及美国线上新零售平台WYZE展开合作，为其提供智能硬件产品。其中要提到的是，WYZE在美国探索小米“线上新零售”模式，平台发展迅速，并被创业公司数据库crunchbase评为2019全球50家热门科技公司。我们希望通过抓住新零售蓬勃发展机遇，在小米和WYZE平台上持续推出爆款产品。

报告期内还推出了多款消费电子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在现有的头部按摩器、颈部按摩器的基础上，推出了膝部按摩仪，温感热敷、红光照射，“推拿按压”的手法全方位的膝部护理，目前已经在小米渠道销售。升级了雾化器产品，不仅有压缩式雾化器还推出了小型微网雾化器，在家轻松做雾化。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还研发了验孕笔及排卵试纸、健康低压智能备长炭热敷腰带、暖腹宝及多种眼罩等产品。

公司是小米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伙伴，除了借助小米渠道推出高性价比产品，还积极探索新零售领域，在国内外开设小米授权店。截至目前，在国内，公司开设6家小米授权店，5家小米专卖店，报告期内销售额将近9000万元。在欧洲也已经开设了5家小米授权店。

（三）在互联网+医疗领域积极推进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打造“智能硬件+APP+云平台”的软硬件一体化慢病管理平台，并率先将其应用于糖尿病

管理领域。开创性地建立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建立以医生为核心的照护团队，全病程个性化患者管理。通过智能硬件进行健康数据采集，医生+医护专业团队提供医学诊疗与生活干预。目前已经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朝阳医院、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天津市黄河医院、深圳人民医院等十余家专业医疗机构合作设立糖尿病共同照护门诊,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累积了大量数据，并且已经形成了高活跃、高粘性的“粉丝”患者群。同时，服务团队也在线上为消费者提供咨询、健康辅导等高附加值服务。该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技术，将医疗服务从院内延伸到院外，从线下扩展到线上，有效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提高医护团队的工作效率，并最终落实到改善患者规范管理水平和血糖控制达标水平。截止目前，公司糖尿病诊疗项目收案患者人数超过8000人，平均糖化血红蛋白（HbA1c）6.6%，达标率65%，不良率远远低于4%的目标值，优于国内外其他医疗机构平均达标水平一倍以上，得到了国内外权威医院和行业专家的认可。在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2019年教育管理研讨会上还发表了主旨演讲以及长达一个小时的示教，刊发6篇壁报，其中一篇评为优秀。与此同时，美国、新加坡的糖尿病“O+O”诊疗新模式也开始落地，而且美国医保已经明确了付费方式。iHealth欧洲参与的欧盟政府健康管理计划POWER2DM项目也在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的推进与公司丰富的硬件研发经验及APP、云平台的技术实力密不可分。公司研发团队在硬件方面持续改进算法，并将其模块化，提升效率。动态血压测量仪ABP100以及其他新型号血压计的已在国内医院进行临床和注册认证。升级心电、血氧产品技术，并配合体脂称，开发阻抗测心率算法。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多款应用程序，包括My Vitals、iGluco-Smart、“爱家康”、“与糖”等，市场主流iOS和安卓操作系统通用，并覆盖了iHealth全系列产品，可以检测并记录人体一系列健康指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毅

2019年8月29日